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

上訴人 蔡岳霖
訴訟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
複代理人 顏寧律師
上訴人 國免供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泰生
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
被上訴人 趙發新

訴訟代理人 林維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2,499,00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僱於訴外人青島連航船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青島連航公司），經指派擔任訴外人青島萬通海運有限公司（下稱青島海運公司）所屬「WAN TONE18輪」（下稱萬通18輪）船長，月薪美金6300元。上訴人蔡岳霖為上訴人國免供應有限公司（下稱國免公司）臺中分公司

聘僱司機。於民國106年2月8日萬通18輪停靠臺中港5號碼頭（下稱台中港碼頭），蔡岳霖利用該船向國免公司訂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香菸（下稱甲菸）機會，私自以該船名義加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香菸（下稱乙菸）併同報運出口，並利用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辦事員楊國華將黏貼封條交由其代為登船封存香菸於司多間機會，未封存乙菸而將之載離港區販售他人牟利，復於同日將被上訴人在萬通18輪行程表上之簽名，以彩色影印剪貼在出口報單及兼准單，再重新彩色影印輸出，偽造被上訴人之簽名（下稱系爭事件）。嗣萬通18輪於同月10日轉運至高雄港，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人員登船查驗發現上情。青島連航公司因此對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18日至107年11月26日期間留職停薪處分（下稱系爭期間），致被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145,896元之損害。國免公司為蔡岳霖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145,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未繫屬本院，另上開請求其中原審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24,652元本息部分，已告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事件非蔡岳霖所為，且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0日已知悉蔡岳霖之不法行為，迄108年2月9日前未起訴，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被上訴人薪資損失，源於青島連航公司違法留職停薪處分，與蔡岳霖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又船員薪資可區分在船薪資、待派薪資，被上訴人未證明萬通18輪相關航行計畫、離船休假期間、留職停薪之期間有無其他工作收入，遽以在船薪資計算損害，有欠公允。另被上訴人所提青島連航公司之郵件（下稱系爭郵件）並未敘及被上訴人姓名，未構成名譽侵害。被上訴人未全程監視裝船過程，亦與有過失。國免公司另以：國免公司對蔡岳霖已

盡相當選任、監督之責，且對香菸裝船過程、出口報單及兼准單之製作無從監督，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145,896元本息，暨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即111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部分廢棄駁回被上訴人請求3,021,244元本息部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上訴人均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受僱於青島連航公司，並經指派擔任青島海運公司所屬萬通18輪船長，約定月薪為美金6,300元（其中家匯薪6,200元美金/月、優質服務獎100元美金/月，於合同期滿後隨最後一個月工資一起發），合同期36個月。

(二)蔡岳霖於106年2月8日，係港區事業貨物業者中免公司（嗣更名為國免公司）之受僱司機。

(三)楊國華係臺中關稽查組巡緝課辦事員，就港區事業貨物（船舶日用品）售予國際航線之船舶負有審核及核對裝船、報單審理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四)萬通18輪於106年2月8日停泊台中港碼頭，向國免公司訂購供船上使用之甲菸。蔡岳霖為獲取免繳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15,900元之利益，未經被上訴人授權，竟於同日以萬通18輪名義加購乙菸，由國免公司行政人員陳怡文繕製出口報單及兼准單1式2份（海關聯及正本聯），向臺中關報運出口系爭香菸。嗣臺中關稽查組結關檯辦事員林宗融受理，於兼准單之「海關審核記錄」欄內蓋戳章，指派楊國華負責執行監視裝船工作。

(五)楊國華接獲臺中關稽查組之書面指示後，知悉應切實執行查

01 驗工作（即須與國免公司載運免稅菸之貨車於船邊會合，現
02 場檢查貨車上泰登封條號碼與出口報單一致時啟封，啟封後
03 須貨名、數量與出口報單及兼准單申報核對相符，始得讓國
04 免公司人員將免稅菸裝船，並應以海關封條封存於船上司多
05 間，於出口報單註明封條號碼，由船長或大副於出口報單及
06 兼准單上簽收核對後，再加蓋其戳章）。然楊國華於同時段
07 已與訴外人超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相約於臺中港1號
08 碼頭執行監視裝船勤務，因貪圖一時方便，與蔡岳霖於A碼
09 頭附近空地會合，明知自己僅實際執行啟封及核對香菸數量
10 與出口報單及兼准單申報相符，並未監視上船，竟在陳怡文
11 已蓋好之「1. 已監視裝船」、「2. 封條號碼」、「已押運交
12 由船邊關員查核」等文字之出口報單上，於「封條號碼」欄
13 位填寫「P/S0 09766」及加蓋其級職、日期、姓名之圓戳章
14 （下稱系爭封條），另於兼准單之「檢查人員簽章」欄內加
15 蓋級職、日期、姓名之圓戳章。

16 (六)楊國華將系爭封條交付蔡岳霖，由其登上萬通18輪將免稅菸
17 封存於司多間。蔡岳霖趁不知情之楊國華未實際執行監視上
18 船及船邊查核之際，將甲菸封存於司多間，並將乙菸載離港
19 區販售予不詳之人牟利。蔡岳霖為免臺中關或國免公司同事
20 查悉上情，又於同日在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之某7-11內，未
21 經同意，將被上訴人於萬通18輪行程表內簽名及青島海運公
22 司之印文彩色影印，並剪下貼在系爭出口報單及兼准單，再
23 重新彩色影印輸出而偽造2份出口報單及兼准單，其中1份
24 交由不知情之楊國華留存臺中關結關檯辦公室備查，另1份
25 則由蔡岳霖先交回國免公司除帳，再送交臺中關保稅組完成
26 出口程序作業而行使之（前開內容登載不實之出口報單及兼
27 准單一式2份，經蔡岳霖棄置在上開台中文化路某7-11內垃
28 圾桶內）。

29 (七)萬通18輪於106年2月10日轉運至高雄港待出口，高雄關人員
30 登船查驗時，萬通18輪司多間封條雖無開啟痕跡，惟發生開
31 啟後僅有甲菸而與出口報單所載系爭香菸數量不符，報請法

務部廉政署處理之系爭事件。

(八)楊國華因上開(五)(六)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6745、11699 號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324號刑案判決無罪。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35 號刑案判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楊國華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2824 號刑案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合稱楊國華刑案）。

(九)蔡岳霖因上開(五)(六)行為，關於偽造文書部分，經台中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6745、11699號為緩起訴處分。

(十)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經高雄關認有擅自開啟經封存之物品，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爰依同辦法第84條及關稅法第83條規定，以106年6月2日106年第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罰鍰6,000元（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7日不久之後收到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被上訴人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6年度簡字第99號行政判決命「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於108年3月5日確定（下稱99號行政案件）。

(十一)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1日表示記載系爭香菸之出口報單傳真紙係偽造。

(十二)被上訴人於99號行政案件具狀陳明於107年2月26日發現…「中免公司蔡岳霖…」涉及本件行為。

五、兩造之爭點：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否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若可，數額若干？

六、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01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2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
04 知而言。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不知其行為為侵權行為，
05 時效仍無從進行。

06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0日已知悉蔡岳霖所為本
07 件偽造文書行為，未於108年2月9日以前合法對上訴人起
08 訴，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
09 云云，固援引被上訴人106年2月10日在高雄關訊問筆錄（下
10 稱高雄關訊問筆錄）、106年2月10日事實情況證明（下稱系
11 爭證明）、106年11月21日經廉政官以微信所制訊問筆錄
12 （下稱廉政官筆錄）為據。然查：

13 (1)觀諸高雄關訊問筆錄（見台中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699號
14 卷第138頁正背面），被上訴人自陳：我保管司多間，出口
15 報單上僅甲菸係我公司船員所購，乙菸未申請購買，我不知
16 報單為何多出乙菸，僅以國免公司所提供之發票點收。出口
17 報單及兼准單之簽名屬我所簽，但數量不符，我懷疑出口報
18 單及兼准單最後一項有經過竄改等語；可見被上訴人陳述係
19 「懷疑」報單及簽准單等有經過竄改乙情。再參酌被上訴人
20 陳稱：我於106年2月8日到達臺中關，國免公司員工上船表
21 示可協助購菸，大約13時許，國免公司員工1人帶18香菸裝
22 在一個小箱子上船，由那人貼封條蓋職章。萬通18輪在高雄
23 關遭海關清查，海關提供出口報單之傳真，上面有我簽名，
24 但我從頭到尾未對出口報單簽名，懷疑是偽造的。國免公司
25 送菸上船時，我在午休，只有1個人送貨登船，不能確認那
26 個人是海關還是國免公司人員等語（廉政官筆錄，見同上偵
27 卷第139頁）；另佐以系爭證明（見同上偵卷第137頁）記
28 載：「萬通18輪（即A船）2007.2.10停泊于高雄港期間，海
29 關報關單顯示本輪于台中港購買香菸為68條..當時台中港20
30 17.2.8下午國免公司送船香菸中，未有50條大衛杜夫香菸送
31 船」等語，是依上開筆錄內容，被上訴人迄至106年11月21

01 日尚無法確認106年2月8日運送甲菸上萬通18輪之人即「國
02 免公司受僱人蔡岳霖」，自無從以上開資料遽認被上訴人於
03 106年2月10日已明知蔡岳霖於2日前（同年月8日），以偽造
04 出口報單及兼准單方式，逕由萬通18輪名義加購乙菸，而獲
05 取免繳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之利益，肇致系爭事件之發生，
06 則上開筆錄及系爭證明均不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故上
07 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10日已知悉蔡岳霖為本件偽
08 造文書行為云云，委無可採。

09 (2)參酌被上訴人於99號行政案件具狀陳明於107年2月26日發現
10 「中免公司蔡岳霖…」涉及本件行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益證被上訴人係於107年2月26日始確知國免公司之蔡岳
12 霖於106年2月8日，為圖免繳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之利益，
13 肇致系爭事件發生之行為，依上開說明，除被上訴人之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自107年2月26日起算，迄至10
15 9年2月25日屆滿。

16 (3)被上訴人係108年2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審訴卷第11
17 頁收文戳章），承前所述，被上訴人第一審委任律師為訴訟
18 代理人之驗證程序，於108年6月14日已完成，縱以108年6月
19 14日為被上訴人合法起訴時點之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
2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未罹於時效。故上訴人抗辯：
21 被上訴人提出108年4月3日委任書，斯時律師始取得起訴之
22 特別代理權，無從補正本件於108年2月1日起訴，故本件請
23 求權罹於時效云云，亦無可採。

24 (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否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
25 害？若可，數額若干？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中
28 國籍）於105年12月5日受僱於青島連航公司，並經指派擔任
29 青島海運公司所屬萬通18輪船長；萬通18輪於106 年2 月8
30 日停泊台中港碼頭，向國免公司訂購供船上使用之甲菸。蔡
31 岳霖為獲取免繳健康福利捐及菸酒稅之利益，未經授權，竟

於同日以萬通18輪名義加購乙菸，及偽造被上訴人簽名於出口報單及兼准單；而臺中關稽查組人員楊國華未實際執行監視裝船工作，肇致系爭事件發生；蔡岳霖就系爭事件偽造文書部分，受緩起訴處分（不爭執事項(三)至(九)），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件係蔡岳霖上開故意不法行為所致，侵害其權利等語，可堪採信。至蔡岳霖雖否認有上開偽造出口報單及兼准單之行為，並抗辯：係為獲取緩起訴處分，始為不利於己之自白（見本院前審卷第355頁）。然蔡岳霖就此利己事實，除空言否認外，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採。

2. 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且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於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再者，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執行職務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僱用人所應注意之範圍，就選任方面，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性格是否謹慎精細；就監督方面，則在於受僱人職務之執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有無派員督導等。

01 3.國免公司抗辯：國免公司選任及監督蔡岳霖執行職務，已盡
02 相當之注意。因蔡岳霖自102年3月起受僱，自103年5月6日
03 至同年月8日已完成貿易港區專責人員之訓練，其業盡選任
04 及監督之責。況且免稅菸報關流程，由海關監視，國免公司
05 無從監督報關流程。故系爭事件為蔡岳霖個人行為，國免公
06 司無須與蔡岳霖負連帶責任云云。惟查：

07 (1)蔡岳霖於106年2月8日係港區事業貨物業者中免公司（嗣更
08 名為國免公司）之受僱司機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國
09 免公司勞退提繳單位資料所示（見本院前審卷第215頁），
10 蔡岳霖仍屬國免公司勞保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是蔡岳霖就
11 系爭事件屬國免公司受僱人。

12 (2)承上所述，蔡岳霖自102年3月起即受僱於國免公司擔任司
13 機，藉萬通18輪申購日用品之際，利用為該公司執行萬通18
14 輪確認訂購數量及運送貨品之機會，為本件不法行為，依上
15 開說明，自屬執行職務行為。其次，蔡岳霖於本件趁機以萬
16 通18輪名義加購乙菸，為己牟利，並偽造出口報單及兼准
17 單，企圖遮隱不法行為，致生系爭事件，而國免公司未曾舉
18 證證明已多次提醒蔡岳霖執行確認船舶訂貨、送貨業務時，
19 應恪守誠實品格，不得趁機徇私營利，以杜走私等危險外，
20 亦無舉證出口報單及兼準單之製作與除帳流程，已設監督把
21 關機制乙節，僅任由司機回報結果即製作上開文件，縱監視
22 裝船屬海關業務，亦無從憑此解免國免公司疏於查核出口報
23 單及兼準單製作正確性之缺失，尚無從認定國免公司已盡其
24 監督義務。故國免公司上開抗辯，亦無可採。

25 (3)從而，國免公司就蔡岳霖之行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
26 任，堪予認定。

27 4.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8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29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30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31 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

01 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5.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事件，遭青島連航公司為留
03 職停薪處分，屬該公司違法處分，與蔡岳霖之行為欠缺相當
04 因果關係云云。惟查：

05 (1)青島連航公司於106年5月15日以萬通18輪因同年2月8日涉嫌
06 違規攜帶香菸一事尚未清查為由，命被上訴人應於同月17日
07 停靠日照港後離船，系爭期間為留職停薪處分，迄至107年1
08 1月27日再指派被上訴人在嵐山港登船回復萬通18輪船長職
09 務乙節，有青島連航公司處罰決定文件可參（見原審審訴卷
10 第63頁），而青島連航公司既以「萬通18輪因106年2月8日
11 涉嫌違規攜帶香菸乙事未清查」為由，對被上訴人為系爭期
12 間之留職停薪處分，且106年2月10日萬通18輪遭查獲出口免
13 稅菸數量申報不符之系爭事件，係肇因於蔡岳霖利用職務之
14 機會，不法加購乙菸，為己牟利所致，依上開說明，則被上
15 訴人主張其就系爭期間之留職停薪處分，與蔡岳霖之行為有
16 相當之因果關係，應屬可採。

17 (2)上訴人雖抗辯：依被上訴人與青島連航公司之船員聘用協議
18 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無留職停薪處罰依據，本件屬青
19 島連航公司違法處罰。查，被上訴人因甲事件，經高雄關認
20 有擅自開啟經封存之物品，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
21 法第48條規定，爰依同辦法第84條及關稅法第83條規定，於
22 106年6月2日以原處分裁罰6,000元，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7
23 日不久之後收到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
24 駁回，被上訴人再提行政訴訟，經原法院於108年1月31日以
25 99號行政案件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並經本院調閱原法院99號行政案件卷明確，是被上訴人
27 因系爭事件，於106年6月初曾遭高雄關處罰，可以認定。而
28 觀之系爭協議書，第6條2.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因…
29 或違反船舶所在地海關規定而被處罰或罰款時，責任及罰款
30 由乙方自行負擔…，由此給甲方（即青島連航公司）造成的
31 經濟損失由乙方負擔（見原審審訴卷第33頁）」，而青島連

航公司固於106年6月2日原處分裁罰前之106年5月15日先對被上訴人為留職停薪處分，惟被上訴人嗣於106年6月初既確實因違反我國海關規定，受原處分裁罰，已合於系爭協議書第6條2.所約定之違約事由，且該協議書第6條2.未明定因違反我國海關規定被處罰「確定」，始由被上訴人負擔相關責任，是被上訴人受青島連航公司裁罰處分已屬無可避免之情況，自不能僅憑青島連航公司對被上訴人為留職停薪處分，即遽認屬青島連航公司違法處分。而被上訴人之原處分，事後經99號行政案件判決撤銷確定，縱被上訴人可另向青島連航公司求償因留職停薪處分所受損害，亦無從解免蔡岳霖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3)依上所述，既認系爭事件屬蔡岳霖故意所致侵權行為，且與被上訴人受留職停薪處分具相當因果關係，及國免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6.關於被上訴人請求系爭期間損害部分：

(1)薪資損失：

①按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條第2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②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月薪美金6,300元，系爭期間應按上開標準按月計算薪資損害等語。並提出系爭協議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中國銀行交易流水明細單及船員服務證（原審審訴卷第29至35頁、原審卷一第91至169頁）為證。上訴人抗辯：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合同期36個月係在船期間，非一般持續性僱傭契約。況且船員薪資一

般區分為「在船」、「非在船」薪資，故被上訴人在未上船期間應無領取工資云云。經查，承上所述，上訴人受該公司指派擔任萬通18輪船長職務，月薪美金6300元（含家匯薪美金6200元/月、優質服務獎美金100元/月），合同期間36個月，上開「月薪」指「在船工資」總額月薪，則上開資料應得作為被上訴人薪資所得及薪資損失計算之依據。

- ③又觀諸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項約定：「合同期為36個月（在船時間），從乙方（按：被上訴人）上船之日起至離船之日止，合同期內乙方應完成合同，不得擅自離船」；第4條第4項「乙方待遇…2. 乙方合同期間內的優質服務獎，待乙方完成合約後由甲方（按：青島連航公司）一併發放…4. 船員待遇（該薪資總額包含基薪、超時工資、年休假工資、浮動津貼及節假日加班工資、社保金等）…(一)在船工資總額：USD6300/月，其中(1)家匯薪USD6200/月，(2)優質服務獎USD100/月，支付方式：合同期滿後隨最後一個月工資一起發」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29、33頁）。所謂「在船工資」，參酌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項中段載明「在船時間」係「自上船之日起至離船之日止」，因同一契約用語應為相同解釋，故應認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4項所稱「在船工資」美金6,300元原則上應指上船日起至離船日止之工資而言，該工資總額已加計青島連航公司應給付之加班費、年休假工資、浮動津貼等合併計算。再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船員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合同有效期間內的待派船員，支付不低於船員用人單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佈的最低工資」、同法第30條規定：「船員在船工作時間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不得疲勞值班。船員除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之假期外，還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個月不少於5日的年休假。船員用人單位應當在船員年休假期間，向其支付不低於該船員在船工作期間平均工資的報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83頁）。所謂「待派船員」係指「船員按照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關於勞動者休息時間有關規定以

01 及…行使休息權後，非因船員原因暫時無法上船工作的船
02 員」，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集體協議第15條第2項所明
03 訂（見原審卷三第105頁）。基此，可知船員在船工作時間
04 之工資及待派船員之工資顯屬有別，益證系爭協議書約定
05 「在船工資」應係指在船工作期間之工資總額，亦即被上訴
06 人之在船工資應以實際在船工作時間計付。

07 ④觀諸優質服務獎係在被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契約屆滿後」
08 始一併發放，如前所述，再參以被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在
09 船服務至108年8月8日離船後，未再受僱於青島連航公司等
10 語（見原審卷四第54頁），而被上訴人既自105年12月5日起
11 與青島連航公司簽署系爭協議書（見原審審訴卷第35頁），
12 迄至108年8月8日離職日止，未滿36個月（應至108年12月5
13 日契約屆滿），縱系爭期間未遭青島連航公司留職停薪處
14 分，仍不符「合同期滿」要件，自無可能領取「優質服務
15 獎」，則被上訴人船上服務之薪資計算標準，應不得加計按
16 月優質服務獎美金100元，應以月薪美金6,200元（美金6300
17 元-美金100元=美金6200元），作為被上訴人月薪計算標
18 準，且被上訴人遭留職停薪之損失應指其未能上船工作之期
19 間，未能領薪損失而言。

20 ⑤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5日簽署系爭協議書，自105
21 年12月15日起上船至106年5月17日離船止，第一次在船約5
22 個月；自107年11月27日起上船至108年3月30日離船止，第
23 二次在船約4個月；之後約40天又自108年5月10日起上船至1
24 08年8月8日離船止，第三次在船約3個月。則由第一、二、
25 三次在船期間估算，被上訴人一次航程上船工作約4個月
26 （ $\langle 5+4+3 \rangle \div 3=4$ ），航程結束下船後期間約40天。故本院
27 以此估算被上訴人遭留職停薪期間並非全部為在船期間，其
28 在船期間及下船休息期間估算如附表二所示。從而，本院認
29 被上訴人106年5月18日至107年11月26日止，可在船服務期
30 間合計為13個月。基此，被上訴人遭青島連航公司停職期間
31 即106年5月18日至107年11月26日之薪資損失應為美金80,60

01 0元（計算式：美金6,200元×〈13個月〉＝美金80600元），
02 較屬適當。則依起訴時之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即美金1元=
03 新臺幣31.005元）換算，被上訴人受有薪資損失數額為2,49
04 9,003元（美金80600元×31.005=新臺幣2,499,003元）。

05 (2)精神慰撫金：

06 ①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07 斷之依據。

08 ②被上訴人主張蔡岳霖之不法行為，引發系爭事件，造成青島
09 連航公司於106年2月13日廣發系爭郵件，通告所屬各輪，使
10 其他船舶知悉被上訴人涉嫌走私疑慮，致名譽嚴重受損云
11 云，固以系爭郵件為據。然觀諸系爭郵件（見原審卷一第41
12 3頁）內容，記載：「…我司某船在臺灣台中港購買香菸並
13 庫存加海關封關後，抵達高雄港時被通知購買香菸數量不
14 對，海關以賣免稅香菸為由拒絕讓船離港，不得不讓代理擔
15 保才獲准離港，此事應引起我們船長到台灣時的高度重視和
16 注意！可能供應商…做了手腳，但是對船舶造成了生產影
17 響…請船長不僅僅在臺灣，就是其他地方船長簽字加蓋船
18 章，一定要仔細、注意裡面的內容、數量等等，所有船長簽
19 字蓋章的材料單據都要複印保存，如果來不及…也要拍照保
20 存…」等語，依其內容，足見系爭郵件隻字未提及被上訴人
21 具體姓名，亦無載明特定時間或船舶名稱，應認係青島連航
22 公司為防免將來再發生此類風險，特意提醒所屬船舶船長於
23 相關文件簽字、蓋船章時，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以杜爭
24 議，則系爭郵件係屬青島連航公司基於客觀、中立之立場，
25 對旗下所屬船舶為注意事項之宣導，不致對被上訴人個人評
26 價造成貶損，依前揭說明，自未構成名譽之損害。此外，被
27 上訴人就蔡岳霖之行為，致其名譽受損之事實，並未舉出其
28 他證據以實其說，則被上訴人主張名譽受損，請求賠償精神
29 慰撫金云云，應屬無據。

30 (3)綜上，被上訴人就系爭期間之損害，得請求賠償數額為2,49
31 9,003元。

01 7.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身為萬通18輪船長，負有全程菸酒類
02 貨品監視裝船之義務，故被上訴人就系爭事件發生為有過失
03 云云。固舉臺中關108年4月10日函及附資料為憑（見楊國華
04 刑案二審卷第87至90頁、本院卷第175至196、205至208
05 頁）。惟按為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損
06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始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查，臺中關108年4月10日函
08 及附資料，說明：「二、按現行『台中關稽查組巡緝課(港
09 區巡緝部分)工作手冊』項目十港區事業貨物(船舶日用品)
10 售予國際航線之船舶之審核及核對裝船作業過程三(二)應辦
11 理事項：……4、菸酒類貨品監視裝船後，應以海關封條封存
12 於船上司多間，並於報單註明封條號碼後，由船長或大副於
13 報單上簽收。……」，以及「依現行『台中關稽查組巡緝課
14 (港區巡緝部分)工作手冊』規定，本關巡段關員需於出口報
15 單註明封條號碼外，並無需於報單上另註記「已監視上
16 船」、「已押運交由船邊關員查核」等字樣等語，可知上開
17 函文及工作手冊，係為台中關稽查組業務作業手冊之規範，
18 並未科予船長在菸酒類貨品全程有監視裝船之義務，而係由
19 船長或大副於報單上簽收。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須於免
20 稅菸監視裝船過程全程在場，而未在場始引發系爭事件，被
21 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委無可採。至上訴人抗
22 辯被上訴人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有其他收入，被上訴人雖主張
23 其留職停薪期間並無收入，然並未提出任何所得資料證明其
24 未有何收入云云；惟上訴人就其抗辯被上訴人於留職停薪期
25 間有其他收入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逕採。

2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
27 帶給付2,499,003元，及自108年10月9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中原審命上訴人連帶
29 給付124,652元本息部分，已確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3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除確定部分外）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香菸名稱	數量（條）
1	LONG LIFEWHITE(白長壽硬盒)香菸	1
2	LESSER PANDA BOX CIGARETTE-10MG（小熊貓菸珠光綠硬盒）香菸	11
3	ESSE BLUECIGARETTE(愛喜藍)香菸	3
4	ESSEMENTHOL(愛喜薄荷涼菸)香菸	3
5	DAVIDOFF GOLD CIGARETTES（大衛杜夫金白硬盒）香菸	50

03 附表二：

04

民國106年5月18日至107年11月26日（實際日數為18個月又10日）		
編號	期間	船上工作與否
1	40日	不是
2	4個月	船上工作
3	40日	不是
4	4個月	船上工作
5	40日	不是
6	4個月	船上工作
7	40日	不是

(續上頁)

01

8	1個月	船上工作
附註：以上合計18個月又10日 在船上工作時間合計為13個月		